责任编辑：张丹丹 E-mail:zhangdandan7315@163.com 电话：010-62807315
758103815@qq.com

领导干部行为对核心价值取向的重要影响

□齐冬梅

领导干部不仅是社会活动的率领者、引导者和组织者，同时也是社会精英、事业成功的代表，他们的行为举止、价值取向对于社会成员有着重要影响。领导干部是众多社会成员，尤其年轻人学习的榜样和效仿的对象，在一定意义上，领导干部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示范作用超过其推动作用。

从家族聚会中发现的问题

一次普通的家族聚会，反映领导干部的行为作风，对社会核心价值取向的重要影响。

第一，坐席安排，官尊民卑。按照家族传统文化，在家族聚会中坐席安排通常应按长尊顺序安排。但笔者发现目前一些家族聚会中坐席的安排大都按照家族成员中官职的高低，安排坐席。即便是长辈，由于无官职也被安排在次席，而拥有官职的小辈却被安排在高于长辈的坐席上。

第二，敬酒仪式，民敬官、官不敬长。传统家族聚会中，小辈向长辈敬酒致敬是最基本的礼仪。但在现在的家族聚会中，无官职或者官职级别低的家族成员向有官职或官职级别更高的家族成员频频敬酒，而拥有较高官职的家庭成员，则不去向没有官职的平民长辈敬酒。

第三，官职较高家庭成员的行为影响其他家族成员对于传统文化道德规范的遵循。由于在家族聚会中，某些官职级别较低或者无官职的小辈始终围绕官职较高的家族成员，因而，导致一批小辈家族成员都没有去向家族中的平民长辈敬酒。

造成以上问题的重要原因

公共权力私用，唯上、唯官之风以及个别领导干部的官僚作风是造成以上问题的重要原因。

第一，公权私用成为人们获得诉求解决的途径。社会成员之所以在家族聚会以及其他社会活动中，甘愿放弃传统文化道德礼仪的遵循，而重视与掌握公权力、拥有官职的社会成员建立关系，其重要原因之一，是希望通过拥有官职的人手中所掌握的公共权力，获得个人利益诉求的解决。

第二，唯上、唯官、不唯民的作风对社会及成员产生了不好的影响。一方面，由于一段时间以来，一些领导干部长期脱离群众，工作中养成唯上、唯官、不唯民；另一方面，由于一些地方在评估、选拔任用干部中，民意影响机制不够完善，滋养了干部唯上、唯官、不唯民的不良工作作风。这种唯上、唯官、不唯民的不良作风不仅在体制内造成不良影响，而且也对社会风气产生了不良影响。

第三，个别领导干部将官僚作风带到家庭生活中。由于一些领导干部长期居于领导岗位上，习惯了人们对其的尊重和服从。因而忽视自己作为一名普通的社会成员，应遵循的社会传统道德伦理。这一部分人不正确地认为自己的社会地位高于平民百姓，坐席高于平民长辈是应该的，给平民百姓家族成员敬酒感觉会“掉架子”。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除以上原因之外，领导干部为避免亲朋好友委托其利用公权力解决个人诉求，也是其回避社会成员的重要原因之一。

领导干部行为作风对于社会成员价值观的选择具有重要影响

领导干部特殊的社会影响力，使其成为价值观引领的关键人物，对于社会成员价值观的选择具有重要影响。

第一，领导干部是社会成员所信任的人。领导干部是社会活动的组织者、率领者和组织者，因而，受到社会成员的普遍信任。领导干部的行为、态度、价值取向，被社会成员普遍认同，所以，领导干部的价值取向成为社会成员价值判断的指引。

第二，领导干部是受社会成员所敬仰的人群。领导干部是决策者，问题的解决者，所以，社会成员会追随领导干部所做出的价值选择。

第三，领导干部是年轻家庭成员的榜样。领导干部属于精英群体，一般都被认同为家庭成员中的杰出人物。因而，领导干部普遍受到家庭成员的钦佩，并成为家长教育子女学习的榜样和年轻人效仿的对象。所以，领导干部的行为、态度、价值取向对年轻人的价值观塑造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领导干部应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范

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领导干部不仅要做好推动工作，还应自觉地承担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范作用，成为社会成员价值观判断的旗帜。

第一，应重视弘扬和遵从优秀传统道德文化习俗。领导干部应以身作则，自觉遵从和弘扬优秀传统道德文化习俗，发挥自身的榜样作用、偶像作用，用优秀传统道德文化规范自己的举止言谈、行为作风，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宣传、弘扬优秀传统道德文化，影响其他社会成员，尤其是年轻人。

第二，提高公仆意识，摒弃官僚作风。作为领导干部应时刻清醒地认识到，在工作中，自己与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始终是平等的同事关系，不是“君臣”关系；在社会上，自己始终是人民的公仆，不是封建官僚。因此，领导干部不管是在单位中还是在社会上，都应将自己置于普通社会一员的位置，而不能将自己置于其他社会成员之上。

第三，正确使用手中的公共权力。领导干部手中的公共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而不能公权私用。作为领导干部必须始终坚持公权的使用原则，消除特权思想，始终清醒地认识到自己是人民的“公仆”，正确处理好亲情、友情与公权使用原则之间的关系。

第四，提高通过自身行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意识和责任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每位领导干部应肩负的责任，而领导干部通过自身行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具有现实价值。领导干部行为举止、态度作风中所反映出来的价值取向，对于引导和带动社会成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具有潜移默化的强大影响作用，因此，领导干部应利用自身拥有的特殊社会影响力，肩负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范作用。

（作者单位：天津市委党校）

让法治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赵迎辉

法治作为迄今为止最好的一种国家治理方式，包含两个逻辑层面。首先法治体现在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权力配置的科学和合理以及机制运行的高效和有序等制度层面。时至今日，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早已确立并在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权力监督制衡机制日益完善，执法司法体制改革正在破冰，法治中国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然而制度层面的法治并非法治的全部，更非法治的实质，法治的实质是对法律制度的内化和认同，是对法律至上的信奉和坚守，它体现为一种依法而行的行为模式、一种循法而动的思维习惯、一种敬法畏法的生活态度。它意味着法律知识、法律观念、法律精神如同血液一样流淌在人们体内，成为人们共同的价值取向和精神追求，培养出既懂得主张自我权利，又懂得尊重他人权利的真正的人。没有法治理念的树立、法律精神的培育、法治文化的形成，法治只不过是一个徒有其表的躯壳。因此法治中国建设的终极目标应该是追求价值层面的实质法治：树立法治理念，培育法治精神，形成法治文化，让法治成为人们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正如十八届四中全会所指出的“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这才是法治的真谛所在。

法治的生活方式，要求法律必须切实可行并且得到普遍遵守。“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任何法律不管立法初衷多么美好、立法理念多么先进，如果不能得到普遍遵循，那就只不过是看得见摸不着的镜花水月，不仅不能实现立法初衷，而且还会重创法律的尊严。这种现象如果连点成面的话，法律就会毫无权威可言，法律至上就会成为一句空话，法治国家建设也会成为空中楼阁。这几年来，我国立法速度很快，立法数量相当可观，但是许多法律法规都存在一定缺陷，就是可操作性太差，不仅执法机关难以执行，广大公众不好遵循，甚至出现守法者吃亏，违法者得利、劣币驱逐良币的不合理现象，使得许多法律法规形同虚设。还有一些法律法规立法质量不高，存在很大漏洞，实践当中，有些不法之徒利用法律漏洞想方设法规避法律的约束，逃避法律的制裁。这就需要我们不断加强立法工作，努力提高立法质量，力避模糊式立法、粗放式立法、口号式立法等不良立法偏好，“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确保法律法规真正得到执行和遵守。

法治的生活方式，要求行政权力受到严格限制，行政行为依法行使。公民最经常、最直接接触的权力就是行政权，而现代行政权具有膨胀和扩张的趋势，如果不对其加以严格限制，必然导致权力滥用、腐败滋生。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使职权，具有强烈的正面示范效应，能够带动全体公民遵纪守法。反之，如果行政机关滥用权力，领导干部徇私枉法，则会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造成整个社会法治信仰的坍塌。长期以来，我国政府职能转变没有到位，行政执法体制尚未理顺，导致政府分工不明，权责不清，越位错位现象严重，争权诿责问题突出。十八届四中全会把“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实现这一任务，关键在于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筑牢法治“篱笆”、遏制权力“越线”，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各政府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只有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守住政治操守，勒紧权力缰绳，广大公众才会上行下效，自觉奉法律为圭臬。

法治的生活方式，要求司法必须公正，切实维护公平正义。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众对法律的信仰是建立在司法公正的基础之上的。如果司法不公、权大于法，公众自然就会弃司法如敝履、视法律为儿戏，法治信仰就会遭到严重侵蚀。培根曾经指出：“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判决，则是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当前我国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现象较为严重，社会公众对于司法的信任度普遍不高，司法权威未能真正树立。因此，改革司法体制，保障司法公正，是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中之重。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治的生活方式，更为重要的是改善整个社会的法治环境，培育公众对法律的信仰和尊崇，使人人怀有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国著名思想家卢梭曾说“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中。”然而由于传统文化的影响，中国民众普遍存在着耻讼、惧讼、厌讼等心理。加之长期延续的熟人社会，又使中国的处世哲学当中人情观念根深蒂固，直接影响到法治环境的改善的和法治文化的培育。这就需要通过法治宣传教育，根除传统观念的影响，提高公众的法治意识，努力形成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让法律成为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信仰法律不是把法律当成实现某种目的的工具，而是强调法律的权威性和终极性，乃至于强调法律的至高无上。只有当法治成为一种行为习惯和思维模式，在全社会养成一种适应法治的生活方式和人生态度，人人都接受法律的约束并从法律中获得自由，法治中国才会真正实现。

（作者单位：山东省委党校政法部）

秋叶红了

□李信光

8月的最后一天，我来到中央党校报到，参加厅局级干部进修班“民生与社会建设”研究专题学习。初秋时节，党校的大院里，溪水环绕，翠绿满园，洋溢着无限生机。

作为一名军人，入伍34年，第一次有机会来中央党校学习，倍感珍惜。两个多月来，我注重“学”，对经典理论、党性教育、专题理论课都认真学习，听课、笔记、读书都倾注了很大热情；注重“谈”，利用各种机会，与党校领导、老师、组织员、联络员，与本班、本组、其他班同学交谈，请教探讨各种现实问题，开阔视野，拓展思维；注重“思”，坚持“冷思考、踱方步”，表面平静，内心波澜，思索了许多以往不易涉及的食品、医疗、教育、就业、养老、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思维进入广阔的社会现实和广大的黎民百姓；注重“律”，自觉融入集体，自觉遵章守纪，自觉约束言行，积极履行组长职责，在党校这个闪耀着人性光辉的环境里，保持了一名共产党员、一名领导干部、一名军人应有的形象和风范。盘点收获，至少有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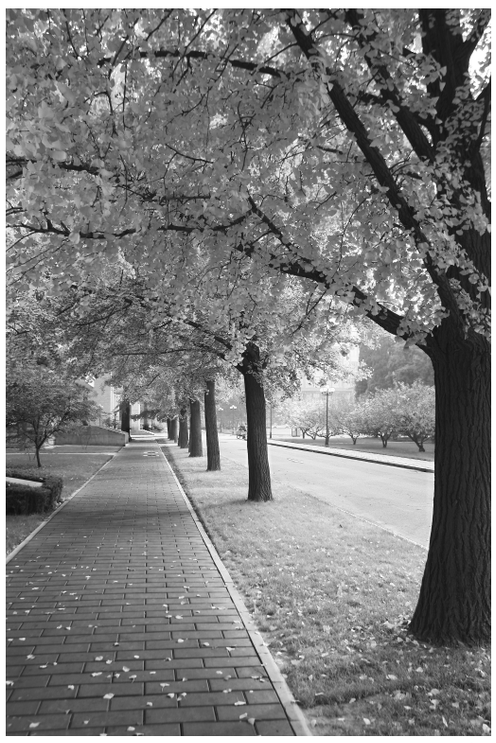
一是升华了党性的境界。开学伊始，党校就把党性锻炼鲜明地突出出来，时时处处用党的旗帜、党的理论和党员的标准引导和匡正大家。刘云山校长在开学典礼上的讲话，没有面面俱到，而是集中强调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徐伟新副校长的教学引言，明确地指出，中央党校非同一般学校，党校的办学原则就是“党校姓党”。课程设置，党性教育是专门的板块，是必修课。结业前的党性分析、小组民主生活会，绝非走走形式，而是必须扎实完成的重要环节。这一切，都感动甚至震撼着我的心灵。在这座党的最高学府里，一批职业共产党人，坚定执着地守卫着党的阵地，传播着党的声音，把党的立场和信念灌注到学员的头脑和血脉。反观自我，党性锻炼不够自觉，标准降低了，要求放松了，有时方向发生了飘移。当我走出这座校园的时候，这种感动，无疑将转换成我对党的坚定信仰和自觉行动。

二是升华了学习的境界。在经典理论单元，开设的课程是《共产党宣言》导读，列宁晚年著作导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理论、制度，科学发展观基本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这样的课程设置，出乎我的预料。随着学习的深入，我深切地感到，每个领域都有自己的经典，属于共产党人的经典，就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最重要的著作、主张、文件和讲话，一日在党，就应孜孜不倦地学习研究党的经典，组织开展各项工作，首先应想到从党的经典中寻找思想和工作方法。反思自我，理论素养不够厚实，忽略了钻研马列原著，真学真用经典理论常常流于空谈。今后，我要调整充实学习计划，力求在学习党的经典上不断提高。

三是升华了责任的境界。42名同学，有的来自党政和人大机关，有的来自纪检、检察、法院系统，有的来自教育、文化、科研院所，有的来自金融和国有大型企事业单位，汇聚了各界精英，传递着丰富思想。同学们对国防和军队建设普遍表现出浓厚兴趣，经常与我们交谈强军固边等问题，表达了真挚的关爱关切之情，增添了我的使命感和历史担当。学习研究保障和改善民生问题，触动了我对军队责任的思考。民生建设，关乎社会公平正义，关乎人民生活品质，关乎国家长治久安，军队必须为民生建设提供强大的安全保障，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救危助难，并致力解决军营内的民生问题。反问自我，对普通民众的真实生活状况了解多少，常常拘于表象、若明若暗，正在犯着远离群众的旧病。回到工作岗位后，我会更加关注民生建设，积极组织和参与行动，不吝绵薄之力。

结业不等于结束，理论修养和党性锻炼永远在路上。我将延伸在党校学习所激发出的动力和热情，在加强党性修养、保持党员本色上持续用力，在加强理论学习、提升思维层次上持续用力，在加强调查研究、培植爱民情怀上持续用力，使党校学习的成果不断发酵，受用今生。

秋深了，党校大院里的银杏、白腊、红枫、悬铃木不经意间变了颜色，金灿灿一片红黄，在阳光的映射下，五彩斑斓，熠熠生辉。我举目四望，陶醉在这迷人的景色里，感动于自然和生命的力量，心中充满了依恋。



秋 张晓光/摄

（作者系中央党校厅局级干部进修班第63期“民生与社会建设”研究专题学员、解放军总后勤部政治部编研部部长）

学员作品

为“字典”说几句话

□康井泉

很早就有为“字典”写点什么的想法，思考良久，总感觉写的内容实效性不强、价值不大而不得不搁笔。近来有几件事给我触动很大，促使我提笔为“字典”说几句话。

不使用字典尴尬多、毛病多、差错多。一件事，在干部培训讲堂上，有专家的课件上居然连续出现7个错别字，如：坐（座）右铭，百练（炼）成钢，刻（克）勤刻（克）俭，大事（是）大非等。另一件事，听干部讨论发言，把“魏徵”读作魏huī，把“校对”说成xiào对，把“靡靡之音”说成fěi fěi之音等等。第三件事，央视举办“中国汉字听写大会”在社会上引起强烈的反响与共鸣，在为此举拍手叫好的同时，我也发现众多参赛选手、教师、家长、主持人、专家等，手里拿着字典，桌面放着字典，不会写时翻阅字典，字典俨然成了必需品，可喜可贺。

这些只是现象，其本质反映的是：是否具备扎实的学风、是否具有务实的作风、是否具有敢于纠错的态度、是否能够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小字典反应大问题，小字典也能解决大问题。

“字典文化”历史悠久。字典是以字为单位，注明读音、意义和作用的一种工具书。“典”的解释为：被看作标准或规范的书籍；规范、法则。所有的字典其实都在确立语言规范。中国的字书，源远流长。相传公元前8世纪周宣王太史史籀，用四言韵句编写了一部儿童识字的启蒙读本，叫作《史籀篇》，这是我国最早的字书，可说是字典的雏形。《说文解字》是我国最早的字典（那时叫字书），是东汉许慎编撰的，共收字10516字。我国最早冠以“字典”名称的是《康熙字典》，然而它规范的是文言文，与现在的语文相距很远。确立白话文为汉语主流后，钱玄同、黎锦熙、赵元任等老一代语言学家参与编纂了《国音字典》。1953年，由魏建功先生担任主编的《新华字典》正式出版，这是这个阶段最重要的一本辞书，也是我国影响最大、最深远的辞书之一。

字典承载着深厚的汉字文化。字典中的汉字，无论是字体、读音、字义，都是中华文明之魂，是华夏民族生命的符号，是祖先用智慧创造的世间独有的文化传播工具。字典中的汉字，无论是字体、读音、字义，诠释着人生奥妙、历史发展、宇宙规律，解读民族意识、民族和谐、民族精神。字典中的汉字，无论是字体、读音、字义，彰显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之间深刻而奇妙的关系。字典中的汉字，无论是字体、读音、字义，其魅力足可使“凡者圣，愚者智，贫者富，富者善，病者康”，足可使人机警睿智、学富五车、思接千载、通达大善。敬畏、珍爱、使用字典，就是对中华民族文字的珍视，是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体现。

常翻阅字典有许多益处。其一，解决用字规范问题。将易写错、读错的字加以查阅核实，不至于出现用错字的尴尬现象，提升自己的文化品位和文化素养。其二，体现一种勤奋的学风。把字典从书架上、从书桌里、从故纸堆中拿出来，经常翻翻，是认真精神的体现，更是勤奋学风的表现。其三，敢于纠错的务实举动。出现错别字、读错字音、用错汉字不要紧，关键是要有查错的意识、纠错决心和改错的举动，这样才能发展、才能进步、才能提升。

中国古代有一句话，叫“敬惜字纸”，就是敬畏汉字、敬畏母语、敬畏中华文化。要敬畏，就要从自己做起、从规范用字做起、从经常使用字典做起。字典是我们百问不厌的好老师、是我们值得信赖的良师益友、是我们发展进步的科学阶梯，它可以帮助我们识字、解字、用字。我们在阅读文章、审阅文件、发表演说、书写材料时，遇到文字上的“障碍”，应当随时请教这位“字典老师”，而不是把它遗忘、把它冷落、把它搁置。

（作者系北京市大兴区委党校副校长）

随 笔

刊址：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 电话：（010）62805132 邮政编码：100091 订价：全年88元 订阅：本报发行部 发行部电话：62806227 照排：学习时报社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